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2年第2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0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 矿井设计在33下04综采工作面采用喷洒阻化剂防灭火，但未配备喷洒阻化剂的设备设施，无法落实对采空区始采线、上下煤柱线等喷洒阻化剂的防灭火措施，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33下04综采工作面轨道巷排水点现安设有1台BQW-70-150-75g潜水泵、额定排水能力70m3/h，1台BQG-450/0.2型气动水泵，额定排水能力27m3/h，达不到作业规程中“选取BQW-70-150-75g型水泵2台，一用一备；备用水泵的能力应不小于工作水泵的70%”的要求，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2 | 2022年10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 93下21运顺掘进工作面迎头顶板2处锚索外露大于250mm，综掘机附近巷道右帮中部片帮，2处锚杆外露大于100mm，不符合《93下21运顺掘进作业规程》中“锚索外露长度150mm-250mm，锚杆外露不大于100mm”规定；93下21运顺一部皮带架棚处125#单体液压支柱泄压，未及时更换，不符合《93下21运顺掘进作业规程》“单体支撑有力，初撑力不低于11.5MPa”规定；十一采区皮轨联络巷迎头后3m范围内3棵锚杆支护质量不合格未采取补强支护措施，不符合《十一采区皮轨联络巷作业规程》“锚杆支护质量不合格时，应及时采取补强支护措施”的规定；93上24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有一组单元支架初撑力为3MPa,一组顺槽支架初撑力为1.5MPa，工作面有两组综采支架初撑力分别为22MPa、23MPa，不符合《93上24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超前支架初撑力不小于12MPa，工作面综采支架初撑力不小于24MPa”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3 | 2022年10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 93下21运顺过老巷施工的帮部卸压孔未垂直巷道轴向，不符合《93下21运顺掘进作业规程》中“过老巷施工的帮部卸压孔垂直巷道轴向”规定；十一采区轨道巷为采区避灾路线，巷道里段未设压风管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93上24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距离工作面60米过老巷区域平均高度5.8m，未提前处理，不符合《93上24综放工作面过老巷及下伏老巷安全技术措施》中“因无法满足单元支架和顺槽支架拉移高度，需要提前使用6m锚索配合2.8m板梁进行木垛造顶工程”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4 | 2022年10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 93上24轨顺12号（浅孔）应力传感器2022年8月18日压力值低于4MPa,未按照《93上24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应力传感器压力值低于4MPa时及时补压”要求及时补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93上24综放工作面轨道巷顺槽支架有一组压力表损坏，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5 | 2022年10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 93上24综放工作面转载皮带巷外段（与九采一分区回风相连段）物料上积尘2mm，未及时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6 | 2022年10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 九采一分区轨道巷和九采区一分区南部回风巷之间主要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0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